

现代与传统丛书

# 道德之维

## 现代经济伦理导论

万俊人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



现代与传统丛书

# 道德之维

现代经济伦理导论

万俊人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

|      |                                   |
|------|-----------------------------------|
| 书 名  | 道德之维<br>——现代经济伦理导论                |
| 作 者  | 万俊人                               |
| 特约编辑 | 廖国伟                               |
| 责任编辑 | 余小华                               |
| 封面设计 | 张永齐                               |
| 责任技编 | 黎碧霞                               |
| 出版发行 | 广东人民出版社                           |
| 经 销  | 广东省新华书店                           |
| 印 刷  | 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br>(厂址：佛山市石湾镇忠信路9号) |
| 开 本  |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
| 印 张  | 11.5印张                            |
| 插 页  | 2页                                |
| 字 数  | 260千字                             |
| 版 次  | 2000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7-218-03399-7/B·101          |
| 定 价  | 23.00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现代与传统丛书序

袁伟时

这套丛书收录的是人文与社会科学学术著作。

决定取舍的首要条件在于是否真正的学术著作，人类是随着知识和文化的积累和提高而成长的，钟爱学术就是珍视人类的未来，戕害学术，以伪乱真，是对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的卑劣伤害。

思想闪光，学术真知，源于自由心灵的翱翔和碰撞。千年一贯，亿万同音，调同腔同，创新生机消磨殆尽，这类中世纪的遗毒应该连根铲除。现代社会是以思想和学术自由为标志的。进入我们这个园地，相应地有个严肃的规矩：珍视自己的脑袋，说真话，说自己的话。

学术研究是探索未知世界的艰苦跋涉。真正的学术著作是联结已知与未知世界的形质各异的铺路石。从小小的单篇论述到长篇巨著，都应在人类文化积累的永无止境的征途中留下自己大小不等的印记。在当代中国，一个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者如果经受不了心灵的孤寂和思考的痛苦，不能坦然对待飞来的横逆和尘世的喧嚣，不可能有真正经得起时间筛选的学术成就。这一领域的探索往往伴随着意想不到的艰辛和压力，而所能得到的最高奖励不过是创新的喜悦与傲骨的增长，以及来自读者的真诚理解。这套丛书就是为分享这些探索者的甘苦而存在的。

世界很大，我们的力量很小。当代牵动世界的大事莫过于占

人类五分之一的中国人在付出过于巨大的代价后终于走上了现代化的道路。这个过程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社会和文化变迁的研究，是本丛书优先关注的课题。

这套丛书出版之初，曾获霍英东基金会慷慨支持。当时有关人士说了一句话：“你对历史负责，对社会负责”。我一再思考着这句话，企盼越来越多志同道合者秉着这个宗旨携手共进。

1995 年春于广州中山大学

## 经济与伦理的对话 （代自序）

### —

知识如同生活，总有着某种时代主题的对应和变换，虽然它们所持的信念或信仰有可能始终如一。个人如此，社会也如此。在我们这个“经济中心”的时代，经济学自然而然地成为了“时代的最强音”。同样自然但不一定是理所当然的是，这一时代的中国知识状况引起了非经济学界的各种反应，所谓“经济学扩张主义”、“经济学帝国主义”之类的说法，大概就是这些反应中的一种表达。

坦率地说，我自己不大赞同这类说法，虽说我或多或少能够理解这类说法的言外之意，并且，作为我自身学术职业的伦理学研究还是面临和遭遇经济学帝国扩张或理论挑战最为严重的知识领域。这些年，经济学界的许多前沿学者对伦理道德发表了诸多真知灼见。毕竟经济学家们位处“经济中心”的时代广场，他们的理论触须与现时代中国社会的生活脉搏律动契合得最亲密、最深入、最牢实。这是值得诸如伦理学这样的人文学科羡慕和学习的。记得不久前一位外专业的学友对我戏言：“喂！伦理学家，你不觉得你们的伦理学正在遭受经济学的知识强暴么？”

我听后一怔，竟无言以答。这又让我想起另一位友人的另一

种戏言。他曾指着一则道德报道对我说：“喂！老兄，这年月，该你们伦理学“火”啦！”我知道，“火”是一个新近从域外传人的时髦字眼。在美国的许多“Talk Show / (“调侃秀”?)和商品广告中都能听到或见到“on fire”的字样，把它译作“火”或“火爆”妙极。我在另一篇随笔里，有意将其直译为“在火头上”，意思只是想表达时下中国伦理学经受现实挑战和煎熬的痛状而已。当然，这或许只是我自己的主观感受。毋庸讳言，在全民皆“市”、市场经济热火朝天的非常时刻，伦理学所承受的“烤”验以及伦理学工作者的切身体会的确是非常的。只不过由于伦理学与经济学有着某种不太为人们在意却又实在的知识渊源关系，而使得伦理学对当今中国经济生活的此番感受尤其有难以言表的隐意罢了。

也许是受两位友人两种不同意味的戏言所激发，这几年我不知不觉地对经济学产生了特殊兴趣，开始有计划地系统阅读一些经济学著述，特别是那些与伦理学相关的和关心道德问题的经济学者们的著述。但愿我的朋友不会因此而以为，我是在无意识地接受经济学的知识诱惑或“知识强暴”。我自认为自己对经济学的阅读旨趣并非完全是出于知识的时尚追求，至少，我所秉持的伦理相关性阅读原则，还能或多或少证明我的阅读仍然是有选择的。萨特说，选择意味着自由。照此推理，选择性的阅读也就意味着阅读者和知识者的自由。保持知识者的姿态，所谓“知识的强暴”就不可能。相反，只会在跨学科的自由阅读中获得新的知识和思想资源，产生别有洞天的感觉。

我最初读到的是厉以宁先生的《经济学的伦理问题》，这或许是因为书名本身最切合我的选择性经济学阅读原则。随后又读哈耶克、康芒斯、科斯、诺思、弗里德曼和森等，当然还重读了

洛克、亚当·斯密、边沁、密尔（旧译“穆勒”）、韦伯、罗尔斯、诺齐克和哈贝马斯，甚至还有孔子、墨子、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等中外先贤。这些阅读具有极强的连带效应，以至于我起初是顺藤摸瓜，继而是水深火热，最后竟云里雾中，不得不高呼“SOS”（紧急求救）。定下神来，脑海里几乎一片空白，惟一留下的只有赫然凸显的四个大字“经济伦理”。

但是我必须申明，迄今为止我所形成的“经济伦理”概念极其粗陋。在此情况下，鬼使神差地写出一本经济伦理，肯定是一种风险投资。好在“只管耕种，不问收获”已然被公认为中国人文知识分子的德性，尽管在时下京城的日常用语中，“德性”已被贬义地用于责骂或讥讽，不再有中西古代用语中的那种褒奖成分。我对经济伦理的初步理解是，它是一个完整的人性和人生概念，至少在形式上可以对所谓“经济人”和“道德人”（也许还有“政治人”、“组织人”、“理性人”、“工具制造者”等等）及其行为的价值意义提供相互照应的系统解释。因此，它有可能提供一种较为完整系统的现代性的人生知识或“人的知识”。三百多年前，伟大的近代思想先驱弗兰西斯·培根曾经不无伤感地谈到，在人类知识体系中，最贫乏却又最需要的知识是关于人的知识，与关于自然的知识（自然科学）和关于神的知识（神学）相比，关于人的知识简直是贫弱不堪。对于自称文明者的人类来说，这的确是个问题。经济伦理的研究或可对这个问题的解答提供某些有意义的思路和资源。

## 二

然而不幸的是，不知是由于现代人类知识体系的内在分裂过

于迅疾障眼，还是因为这种知识分裂也具有劳动分工的性质，以至造成各知识门类或部门间的专业知识竞争也带有某种原始的市场竞争的特征，终于使得“经济人”与“道德人”相互陌生，或成为双簧角色，因而使得作为双方知识合法性之辩护人的经济学家与伦理学家也形同陌路，老死不相往来（我只是就中国的情形而言）。我想，这也是一种“现代性的后果”（吉登斯语），一种可以称之为中国现代性知识状况的话语异化。“异化”一词是人们用来刻画和评价现代性特征的一个拿手词，兼备黑尔（R. M. Hare）教授所说的描述词与价值词的双重语词属性。它意指相互分离、隔膜和陌生。这些特质正好描绘出现代中国知识体系发生专业分化、专业间隔和专业间陌生化的知识状况。

经济生活的劳动分工和自由竞争能够创造远远高于自然经济或传统经济体系的生产效率。这一经济学的价值生产效率原理似乎也应该适合于人类知识生产中的专业分工和竞争之一般情形。事实上，虽说近代以降再也没有能够出现亚里士多德那样的“百科全书”式学者（马克思语），但学科间的专业分化和竞争的确创造了空前的知识效率和知识繁荣，即使是益发受到人们普遍抱怨的人文科学群，也在知识的构成、信息的容量和传达方式、以及理论方法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人们对人文学科（Humanities）至今还未能走出孔子、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智慧先贤的影子之类的指摘，更多地应被看作是一种“知识增长”标准的误用，而非确切的知識评价。

我这么说，是想表示一种不同的看法：即经济学的效率原理并不一定完全适合于人类知识生产的解释。知识分类和知识生产的专业化固然不可避免（感谢孔子和亚里士多德！他们早在两千多年前便为我们提供了知识划分的蓝图。不能否认，孔子的

“六艺”之说和亚里士多德的学科分类图式有着人类知识分类的纲领性意义)，但这种专业化分下是否就是人类知识生产乃至高效率生产的惟一有效方式？经济学、尤其是现代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表明，经济的效率并不全然产生于劳动分工和自由竞争，而且也源生于交易和合作。没有充分的商品（市场）交易和健全合理的交易秩序，也就是说，如果缺乏必要的社会合作，不仅效率有限，而且有可能因为竞争无序而导致零效率或负效率。分工与合作一如硬币之两面。这一点也同样适合于人类知识生产。“百科全书”式的权威型完备型知识者不可能再有，然“百科”间的对话和合作却不能没有。否则，我们的知识就只可能是麦金太尔教授所感叹的那种“零散的知识碎片”，因而无法构成哪怕是某一门学科如伦理学的完整知识图景，更难于形成一个传统性的连贯的知识谱系。而不同学科专业间的对话也就可能演变成金牌与银牌之争的故事。我在小学课本上读到这个故事时，曾经有过一种幼稚的疑问：我问老师；为什么那两位将军不交换一下位置看看盾牌的另一面呢？那样，他们不就知道了那盾牌原本一面为金一面为银么？老师反问我：“那样还会发生这样的故事么？”如今看来，人类自身的许多故事原本是可以不发生的，或者说是不幸和误会才发生的。

### 三

不幸的是（又是一个不幸，它是前一个不幸的连带后果），在现代知识分化中，经济学与伦理学被分别归属到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两大领域，而且由于这两大知识区域的发展日益呈现“非均衡”状态，它们之间的距离几乎有越拉越大之势，以至出现

“经济学不讲道德”这种断情绝交的话。我理解这句话的本意：作为一门科学知识的经济学，只能基于经济的经验事实，而不能顾及、甚或依赖于有着强烈价值情感负担的道德伦理因素。就技术目标和技术要求而言，这种见解确乎是有道理的，符合现代科学的知识论规则。科学是关于事实真理的学问，不能纠缠于任何价值情感或个人主观偏好选择。道德已经被现代科学主义者、包括科学主义哲学家自身（如，“维也纳小组”和所谓“非认知主义”的“元伦理学”，“meta-ethics”）判定为是个人情感意愿的表达，它无法通过科学知识论的标准检验。与之对照，被划入社会科学范畴的现代经济学，则通过自身的技术化、数理化和实验化，正在不断逼近（但仍然未能完全达到）科学化的知识目标。

然而，伦理学果真如西方某些元伦理学家所断定的那样，已然成为一种“非科学的知识”（“non-scientific knowledge”，H. Putnam 语）了吗？或者，只能作为一种“不可编码化”的知识（non-codified knowledge）或“意会的知识”（tacit knowledge）吗？反过来我们也可以问：难道经济学就能够完全如一些经济学家所期望或想象的那样，可以整个儿卸脱人文道德的负担，一身轻松地步入严格科学的知识殿堂吗？

答案恐怕依旧如故。这“故”者是经济学的原始知识谱系和学术既定（given）：当她把自己的知识出身地确定为亚里士多德的“家政学”或“家政理财术”（Oikonomika）时，她就不能干干净净地卸脱这一历史既定的负担。再退一步，当她把英国人亚当·斯密认作自己的现代养父时，她也不能完全彻底地改变自身已有的知识特性或身份（英文中的“status”一同的原义）。

诚然，“出身不由己，道路可选择”。经济学可以仰仗现代知识系统的支撑与借用，改进甚至重构自己的现代知识形态。但这

仍然只能是技术性知识层面的。它无法变更或者忘却自己的知识目的：即被现代经济学界公认为现代经济学之父的亚当·斯密所确定的“富国裕民”的知识目的。而在我看来，一切以人的活动或行为、人的关系和人的存在为研究主题对象的科学知识，或者更简明地说，一切以人类价值现象而非自然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知识，都不大可能像数学、物理和计算机科学那样，获得纯粹科学的知识特性，而且也似乎没有绝对必要持有这种科学化的知识欲望。伦理学如此，经济学亦复如此。凡欲望者，均带有深不可测、大不可量的本性，何必非得在不确定的人事中寻求一种绝对确定性不可呢？

我提出这样的劝告，并不是想要打击一些经济学家追求科学真理的积极性。事实上，在技术知识的层面上，经济学完全拥有这种优势，也有这样的“职责”（在韦伯的意义上讲）。因为现代经济学不仅可以获得诸如数学、统计学和实验科学的技术知识供应或支持，而且她原本就有这样的知识传统。比如说，早在亚里士多德那里，“Oikonomika”就具有技术或技艺的意义。只不过是生活的技术或技艺。当亚氏把“节俭”（在价值学意义上，“节俭”与“经济的”通义）视为一种生活“美德”（arete, virtue）时，他也同时告诉人们，“Oikonomika”正是他们赖以通达这一生活美德之目的的优良技术，它可以帮助人们达于“吝啬”与“奢侈”两个极端的“中道”（golden means），且“golden means”的本意即有（黄金般）价值的方式或手段。不过话又说回来，亚氏的这一观点同时也暗示了伦理学（关于生活美德的智慧）与经济学（关于如何实现生活美德或人生完善之目的的技术知识）之间的原始亲缘关系。

## 四

经济和伦理原本同宗共源。这一点在大多数经济学家那里是没有多大疑问的，即令有所疑问，也多半是出于知识技术的原因。譬如说，在亚当·斯密那里就没有疑问。现代的经济学家不会忘记，被他们称之为自己专业知识之父的斯密一开始并不是经济学家。他是在格拉斯哥大学教了 18 年道德哲学之后才转向经济学研究的。并且最重要的是，在斯密时代的苏格兰知识体系中，经济学和法学、政府学等等都只是道德哲学这一知识目录中的子学科，所以，斯密的知识者身份或学术职称一直都是道德哲学讲座教授，而无论是他的伦理学（以其首部学术代表作《道德情操论》为代表），还是其经济学（以其另一部作品《国富论》为代表），抑或是他对国家法律、政府税收和警察等课题的研究，几乎始终都得到过他的哲学家挚友休谟的思想供应和理论支持。最后还值得提及的是，常常为许多经济学家（也许不只是经济学家）引以为经典概念的“无形之手”（an invisible hand，或译为“看不见的手”）并不是首先出自他的经济学代表作《国富论》，而是出自他的伦理学代表作《道德情操论》（见蒋自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30 页），后者的出版几乎比前者早近 20 年（1776-1757=19），且被作者自己最为看重因而修订次数最多。

提示这些知识史方面的原始事实，仅仅是为了给经济学与伦理学之间的现代对话提供一种聊以叙旧的话头和谈资。当然我们同样也不应忘记德国经济史学派提出的“亚当·斯密问题”，也就是《道德情操论》提供的“道德人”概念与《国富论》提供的“经济人”概念之间的矛盾问题。这个问题的出现，似乎可以看作是现代经济学与伦理学别然相向、继而分道扬镳的一个标志，

也可能是许多年来两个学科及其知识代表之间产生隔膜和陌生的重要因由。但这并不能构成双方对话的根本障碍，因为它很可能是一个伪问题。

首先，若承认人性、人格和人的生活的独立完整性，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承认任何人都不可作为纯粹的“经济人”或“道德人”而单独地存在、行动和生活，那么无论是经济学，还是伦理学，都不可能单独地解释或理解人的存在、行动和生活的价值意义，甚至也不能单独地承诺解释人类经济行为的知识使命。人的经济行为或经济生活，不仅仅是一种“合理算计”的纯粹的经济行为。易言之，它不只是一个行为技术问题，同时也是一个行为价值问题。既如此，对它的知识了解，就不能只停留在“如何经济地或理性地行动或生活？”的问题上，至少还需要了解“为什么和怎样才能经济地或理性地行动和生活？”等问题；亦即，不单要了解人的经济行为的方式或技术，还要了解其目的和条件。这其中，经济学与伦理学的合作既不可缺少，也可能更合理有效。

另一个理由是，实际上绝大多数经济学家和伦理学家都相信并持守着上述知识信念。往远处看，从亚当·斯密到边沁、密尔到康芒斯到哈耶克到罗尔斯到前不久荣获经济学诺贝尔奖的森，几乎都或多或少地共享着这一知识信念。顺便再说一句，森教授在高就伦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之前，曾长期供职于哈佛大学哲学系。他的办公室恰好就在有着数学和逻辑学讲座教授头衔的普特南与有着伦理学和政治哲学讲座教授头衔的罗尔斯教授的办公室之间（我不能说这是上帝的有意安排！），其学术路径似可与当年的斯密一比。尽管这种可比性只可能限定在两者的思想旨趣上，也足以成为本文题意的一个“支撑”要素。就近处说，包括厉以

宁、茅于軾、张曙光、汪丁丁、盛洪、何清涟等先生在内的当代中国最负盛名的前沿性经济学家，几乎都是“讲道德”的行家高手。不管他们如何“讲”法，能“讲”本身就是一种学术姿态，一种跨学科的对话姿态。毫无疑问，中国急需经济伦理，而中国的经济伦理也急需大批经济学家和伦理学家、以及一切关心于此的人们都能持有这种知识的——在这里，“知识”即是关于经济伦理主题的，也是关于他们和他们的思想之间的——姿态。

## 五

真诚地说，我不仅是把我们这些经济学界的先进们的道德话语当作伦理学界珍贵而新鲜的理论滋养来倾听和拜读的，而且也是将之自视为一种友好的对话邀请来对待的。我必须承认，正是来自他们的“道德声音”（常常有震耳发聩之力量），触动我开始关注和思考经济伦理问题，并不揣冒昧尝试着用伦理学的眼光来打量起现代经济这一日新月异的高地。此处的风光的确迷人！自由倘伴在这一高地的人们无法不产生“一览众山小”的豪迈与潇洒。因为身处这高地，也就等于弄潮于当今中国与世界的大潮潮头。让我奇怪的是，为什么我的绝大多数伦理学同道至今未能“到此一游”？是因为担心经济学的人气太盛而产生些许弱势者般的知识恐惧？还是不愿意跨出自己专业的工作间去冒“不务正业”的风险？抑或根本上就甘心接受经济学的“殖民化”或“经济学帝国主义”的“知识强暴”？

但愿这一切都只是我个人的主观臆测。本来嘛，伦理学从来就没有放弃过对经济的关注。我们至尽依旧坚持着诸如“经济与道德的关系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这一伦理学基本原理。然

而我担心的是，这种关注在很大程度上似乎还只是停留于“经济一般”，没有能够深入市场经济（更不用说是更为特殊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的腹地。我的这次冒险也多半只属于一种张望试探式的学术游戏。如果它能够成为日后人们得以致达“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之高远境界的一块铺路石，我就大喜过望了。

但无论如何，目前的伦理学局限应当突破。这种局限极大地限制了伦理学自身的思想资源和知识更新。谁都明白，迄今为止，我们和我们的社会仍然在挪用着我们的传统道德文化的资源，包括我们民族文化的道德传统和我们的革命道德传统。可长期挪用而无所积蓄，终究是会出现文化“赤字”。于是，我便产生了一种理论直觉（或学术幻觉？）：在当今中国的经济学与伦理学之间，似乎同样也存在着一种知识形态上的“贫富两极分化”也同样需要一种知识“扶贫”。我无意去刻意地奉承或抬高经济学和经济学家们的“伦理学工作”，也没有资格代表所有的伦理学同道来作自我检讨。但我心底里确实想有意激发我的同道们的理论勇气，包括给我自己壮胆，以积极的学术姿态回应来自经济学界的对话邀请。我们应当承认经济学知识的现代优越性，但我更愿意把这种优越性理解为当代中国的知识优先性或知识领先，而非知识的价值优越性。而且我确信，这种优先性并不也不应该构成经济学与伦理学、乃至所有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的跨学科学术对话和知识交易的心理障碍。对话的前提是平等，目的是双方的知识互利，即相互了解和理解基础上的思想创新与知识增长，而其原则一如经济交易。或许，这也可以成为一种知识交往的伦理原则。

秉持这一知识交往的伦理原则，我尝试性地写出了这部《现代

经济伦理导论》。“导论”(“introduction”)一词的本意是,给读者以某种可能的“介绍”,为作者自己开展一种新知识的“入门”。

急就于公元 2000 年伊始,北京西北郊悠斋